重庆市巴南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 1 -](#_Toc31467)

[（一）指导思想 - 1 -](#_Toc25160)

[（二）基本原则 - 2 -](#_Toc29270)

[（三）建设范围和时限 - 3 -](#_Toc3308)

[二、建设基础和现状 - 3 -](#_Toc17754)

[（一）区域发展概况 - 3 -](#_Toc2603)

[（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成效 - 5 -](#_Toc7515)

[（三）主要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现状分析 - 7 -](#_Toc31511)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 -](#_Toc10093)

[三、建设目标 - 14 -](#_Toc28537)

[（一）总体目标 - 14 -](#_Toc5917)

[（二）建设指标 - 14 -](#_Toc11270)

[四、主要任务 - 15 -](#_Toc26684)

[（一）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科学设计无废建设蓝图。 - 15 -](#_Toc10103)

[（二）加快工业绿色升级，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 16 -](#_Toc8226)

[（三）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 18 -](#_Toc7484)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 20 -](#_Toc4624)

[（五）强化源头减量，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 23 -](#_Toc19163)

[（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能力建设，全面防控环境风险。 - 24 -](#_Toc1942)

[（七）加强四大体系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 - 27 -](#_Toc21823)

[（八）巩固建设试点成果，推广试点经验模式。 - 29 -](#_Toc29989)

[五、保障措施 - 31 -](#_Toc32129)

[（一）加强组织领导 - 31 -](#_Toc25654)

[（二）加强资金保障 - 31 -](#_Toc18671)

[（三）强化宣传引导 - 31 -](#_Toc18350)

[（四）加强监督考核 - 32 -](#_Toc7775)

[附件 - 33 -](#_Toc21612)

[附件1 - 34 -](#_Toc11029)

[附件2 - 38 -](#_Toc1818)

[附件3 - 52 -](#_Toc13243)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建设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2〕52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巴南区“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巴南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基础和“十四五”时期固体废物管理形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紧密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等五大保障体系建设，推广试点经验模式，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山清水秀美丽巴南和天蓝水绿、城美人和的花园城市、田园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发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的重要作用，加强各部门各领域统筹衔接，强化建设工作系统性、协同性、配套性和永续性，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下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巩固建设试点成果。

创新引领、市场驱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创新思路方法举措，强化科技动力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依法治理、分类施策。坚持遵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方式，立足巴南区产业结构和社会经济特征，找准主要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依法压实各方责任，依法治污、因势利导，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难点问题。

党政主导、全民共建。坚持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强化“无废城市”理念，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深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治共建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建设范围和时限

建设范围。巴南区行政辖区全域，幅员面积1825平方公里，辖9个街道、14个镇。

建设时限。2022-2025年。

二、建设基础和现状

（一）区域发展概况

1.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巴南位于重庆中心城区南部，是重庆生态之城、人文之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幅员面积1825平方公里，辖9个街道、14个镇、198个行政村、115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020年，全区常住人口共117.9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82.92%。“十三五”末，地区生产总值为865.5亿元，五年年均增长7.8%，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7.9万元。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从7.9︰46.1︰46调整为5.9︰40.9︰53.2。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工业增长贡献率分别达到81.2%、79.1%；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3.2%。

1.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巴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河长制，全面划定“三线一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启动花溪河综合整治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高质量建设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到“十三五”末，长江巴南段稳定保持Ⅲ类水质，森林覆盖率达到47.6%，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超300天，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达到A级，钛石膏综合利用率50%。

1. 工业产业发展现状。

2020年，巴南区实现工业产值912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213.9亿元；基本建成了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装备制造、轻工服装五大主导产业，占全区规模工业产值比重为83.2%。工业结构不断优化，平板显示和生物医药产业在全市地位不断强化，新建成巴南智慧园区平台和平板显示、生物医药2个市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其中，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为全国首批、全市唯一。

1. 农业农村发展现状。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建成茶叶、果蔬、粮油、渔业、花卉等特色产业20万亩，打造中心城区“菜篮子”“花果山”。推进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全面启动“一环三带八园”项目。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10%以上。实施农业品牌提升工程，提高乌皮樱桃和接龙蜜柚品牌知名度，新培育“两品一标”农产品15个，打造巴南香桃地理标志商标品牌。

（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成效

2019-2020年，巴南区作为重庆市（主城区）首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区域，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并取得了预期成效，共完成任务69项、指标35项，凝练形成了“钛石膏低温干燥技术”“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综合利用技术”“绿色物流”等固体废物治理典型经验模式，实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的提升。

1. 协调机制基本建立。

巴南区政府印发实施《巴南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成立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跨领域、跨部门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同时，将试点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区级部门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1. 工业绿色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积极推行工业绿色生产，巴南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降低至0.087吨/万元，实施清洁生产工业企业数量达40家，完成百亚卫生、众恒电器、蓝月亮3家市级绿色工厂创建。加快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每年可将40余万吨钛石膏滤饼（含水率为40%）烘干为约30万吨钛石膏产品（含水率15%）。有序推进大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完成矿山生态修复15.76公顷。

1.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成效明显。

持续推进农村种养业污染治理，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40.6%，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1.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7%，建立“公司+站+点”的三级农膜回收网络体系，设立回收站点200余个，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1%。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治理，累计完成114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35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100%。

1. 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形成。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35.18%；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逐渐完善，做到餐厨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大力推广绿色建筑，依托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逐渐完善，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达到4.4%。着力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巴南区市级总部企业分拨中心实现了循环中转袋使用全覆盖，电子运单使用率达99.6%，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超过80%，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快递服务营业网店达到91%。依据《关于开展巴南区“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活动的通知》，创建“无废城市细胞”108个（参评市级8个），营造“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氛围。

1.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水平持续提升。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区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达标率100%；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源规范化监管的全覆盖。危险废物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区内15家重点源产生单位和3家经营单位全部完成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精细化管理启动率100%，使用率达92%。

（三）主要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现状分析

1. 工业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0年巴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70.89万吨，涉及50个行业产生的6种废物类别。其中产生量最大的3个行业为工业颜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生物质能发电，以上3个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占全区总量的97.98%；主要产生类别为其他废物、炉渣、粉煤灰、污泥、脱硫石膏5类，前5类约占全区总量的99.99%。

利用处置方面，全区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43.38万吨，处置量27.51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61.2%，利用处置率100%。其中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产生的钛石膏交由富丰水泥等企业进行综合利用，部分在企业内部一般固废贮存场进行填埋处置；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炉渣交由重庆绿茵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建筑材料；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交由重庆同辉鹏程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琢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产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量25.55万吨，委外利用处置量45.34万吨，自行利用处置占比为36.04%。

位于麻柳嘴镇崔家湾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是区内唯一1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可处置部分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期工程设计对外经营容量3万立方米，处置方式为填埋。

（2）工业危险废物

2020年巴南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3.10万吨，包括来自32个行业类别、49家企业的15类危险废物。其中产生量最大的5个行业为生物质能发电、显示器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柴油车整车制造，以上5个行业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约占全区总量的93.18%。主要产生危险废物类别为HW18焚烧处置残渣、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4废酸、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5类，约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总量的95.38%。

利用处置方面，全区2020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3.01万吨（含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0.30万吨），送持证单位利用处置量2.98万吨，当年末贮存量0.40万吨，主要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为HW18焚烧处置残渣。在巴南区内实现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约占1.51%，其余均送往区外处置，主要利用处置去向为长寿、江津、忠县、璧山、永川及四川绵阳、贵州六盘水等地区。处置方式包括填埋、水泥窑共处置和焚烧。当年利用处置的3.01万吨危险废物中，约有0.21万吨HW34废酸和HW17电镀污泥、HW08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占比约为7.10%。

到2020年底，巴南区共有危险废物持证单位5家。其中综合利用单位1家，为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可利用来源于钢铁、机加等行业产生的废盐酸3.45万吨/年，2020年实际利用1.68万吨；综合收集贮存单位2家，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可收集、贮存HW03废药物、药品以及HW49其他废物共计250吨/年，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可收集HW02医药废物等17个大类危险废物共计5000吨/年；废铅蓄电池收集点2家，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创祥电源有限公司共计可收集、贮存HW31废铅蓄电池2.9万吨/年。

1. 农业源固体废物。

（1）农作物秸秆

巴南区是主城农业大区，传统农业占比较大，全区现有粮油作物种植面积56.1万余亩，粮食总产量21.5-22万吨，每年将产生农作物秸秆大约在25-30万吨。

以禁促用和以用促禁相结合，是巴南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主要措施，其综合利用体现为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2020年全区种植水稻21.8万亩，完成机收面积18万亩，是秸秆直接还田肥料化的主要措施之一。玉米15.5万亩，一部分作燃料一部分直接还田。红苕9.85万亩，主要作畜禽饲料。

（2）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

全区在每个镇街设有一个回收转运站，各村设置一个回收点，废弃农膜收储运体系已覆盖所有镇村；共有废弃农膜贮运中心1个，乡镇回收网点22个，村级回收网点184个。

1. 生活源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2020年，巴南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30.27万吨，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布局覆盖23个镇街。全区共有生活垃圾转运站34座，其中主城区分布22座（1座中型站—花溪垃圾转运站，21座小型转运站），18个镇街分片区建有12座小型转运站，垃圾收集站36座，收运车辆140辆，转运能力达1100吨/天，建成了以花溪垃圾转运站为中心、小型转运站为补充，直运与转运相结合的垃圾收运系统。处置方面，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约30.27万吨，全部运往丰盛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处理规模2400吨/天，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2）餐厨垃圾

2020年，餐厨垃圾产生总量约6.02万吨。全区有餐厨垃圾收运线路17条，已实现餐厨垃圾收运全覆盖。处置方面，餐厨垃圾收运总量约6.02万吨，全部运往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3）建筑垃圾

2020年，全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为692万立方米，综合利用65万立方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为9.3%；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主要依托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在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方面，“十三五”期间，建成鹿界南片区、龙州湾滨江片区等建筑垃圾填埋场5处，设计库容1496万立方米；建成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1处，垃圾处理能力为500吨/日；建成装修垃圾分选场1处，垃圾分类处置能力150吨/日；建筑垃圾规范消纳率达到100%。

（4）市政污泥

截至2020年底，巴南区正在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数量有26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达约23万吨/日。2020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约51000吨，主要运至小南海水泥厂、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浩骞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金合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庆江津城市垃圾填埋场等多地处置，处置方式主要为水泥窑协同处置、堆肥、填埋等，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100%。

1. 医疗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

（1）医疗废物

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共440家（20张床位以上的共计44家医院，19张床位以下（含19张）的396家机构），签订医疗废物处置机构440家，全区实现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全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为439吨，均交由北碚区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社会源危险废物

社会源危险废物主要来自汽修行业和学校实验室，巴南区现有汽修行业224家，学校36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机制体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压力传导至镇街、园区等还未完全到位，部门数据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不健全，存在部门职责边界不够明确、权责不够统一、政策协同不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制度不够健全，产生、转移、利用、处置情况统计不全面、口径有差异、数据有缺失，底数不够清晰。部分企业还存在台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现象。

1. 典型固废利用处置能力亟需增加。

钛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达到51万吨，综合利用率仅50%左右，导致巴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近61.2%，远低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3%。新的危险废物名录实施后，铝灰及含油金属屑被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由于重庆市具备资质的铝灰及含油金属屑利用处置单位恶性竞争，跨省转移周期较长，部分企业未能及时转运危险废物而长期贮存在企业内部，处置压力较大。

3. 生活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有待提升。

预测到2025年巴南区生活垃圾收运量为1286吨/天，部分街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足、垃圾转运设施缺失，无法满足分类收集运输的需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有待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仅为3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力度需进一步增强。

巴南区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现有处置方式多为填埋，资源化利用程度低、减量化成效不足，收运处置监管体系仍需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分选技术及处置设备研发水平还有待提高，对末端处置环节的经济激励制度支持效果还不明显，缺乏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用地鼓励和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政策，利益回报机制没有形成。再生资源系统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尚未建立有机融合，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率低。

4. 固体废物管理体制和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完善。

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较为单一，仍以政府主导为主，市场参与有限，更多强调运用行政手段。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不高、守法意识薄弱、法律制度执行不到位，未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存在排污许可证固体废物排放类别缺项、实际排放量超过规定排放量、委外利用处置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委外利用处置量、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已建贮存设施不规范等现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处于信息化初级阶段，尚未实现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实时转运轨迹和视频监控等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收运、餐厨垃圾收运、建筑垃圾管理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遵循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东部生态之城、南部人文之城的发展方向，围绕“一区五城”发展战略[[1]](#footnote-1)，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巩固建设试点成果。到2025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收运和利用处置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和积极响应，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长江上游（巴南段）和重庆主城都市区重要生态屏障更加巩固，山清水秀美丽巴南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建设指标

依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建立了巴南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包括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和39个三级指标。其中，固体废物源头减量10项指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9项指标，固体废物最终处置6项指标，保障能力11项指标，群众获得感3项指标。

四、主要任务

（一）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科学设计无废建设蓝图。

1. 坚持统筹谋划。

紧扣国家重点战略，将“无废城市”建设与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长江大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统筹谋划，与城市建设规划、产业结构调控等内在需求有机融合，围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要求，确保“无废城市”建设落到实处。

1. 突出源头治理。

紧扣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分析自然条件、区位特征、政策配置、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等要素，分街道、分行业、分领域找准自身优势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方向，明确主题、集中发力、突出创建特色。

1. 突出协同治理。

牢固树立“全域和川渝一盘棋”思维，着力创建区域固体废物协同管理新模式，构建“横向耦合、原料互供、资源共享”的生态产业链，从区域协作角度促进资源要素协同配置、产业结构协同优化、固体废物协同治理、监管能力协同共享、治理技术协同研发和环境效益协同分配，推动原料和固体废物在产业链、供应链上首尾相连、闭路循环，打造区域协作的高水平样板。

1. 突出综合治理。

紧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无废城市”建设与绿色循环经济、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治理、塑料污染治理、危险废物风险防控等专项工作相互衔接，整体谋划、综合推进；立足区域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弱项、补短板，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1. 突出系统治理。

紧扣绿色创建、两山基地建设、生态文明创建、近零碳园区创建，融合培育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学校、无废景区、无废商场等“无废城市细胞”，将“无废理念”辐射全行业、全区域、全社会，带动引领全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创建，形成良好氛围。

（二）加快工业绿色升级，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1.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逐步布局新能源（汽车制造、氢能源储运装备制造等）、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水处理药剂等绿色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污染防治、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环保技术装备；推进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相关产品的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协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全力打造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1. 推进工业绿色生产

鼓励和支持企业在生产服务过程中实施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工业设计、生产、回收利用全过程，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分行业储备一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名单，到2025年建成区级以上绿色标杆示范企业5-10家，绿色示范园区1个。

持续推进国际生物城循环化示范建设，支持攀钢钛业公司加大绿色技术改造投入，引导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产废量大的企业自行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减少固体废物出厂量；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建材、冶金企业参与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工业固废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清洁生产诊断，引导企业系统内部源头减量化，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 拓展钛石膏综合利用渠道。

按照《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工作方案》，深化实施钛石膏低温干燥技术示范项目，总结凝练钛石膏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提高钛石膏综合利用率，逐年消减现有存量。积极拓宽钛石膏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广钛石膏、脱硫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等高附加值产品。

1.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处置过程，严格规范利用处置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的受托方须为合法合规的利用处置单位。区域内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鼓励产废企业在本地消纳处置，确需跨省进行综合利用的应依法执行备案制，确需跨省进行处置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优化工艺技术，推动产业发展。优先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强化重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推动现有危险废物利用企业提档升级。鼓励辖区内重庆众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含油金属屑利用项目建设。

1.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依法依规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强化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到2025年，大中型生产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管理，力争打造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示范区。加强新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和修复监管力度，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体系。

（三）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1. 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

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健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机制，支持规模种植业基地建设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或规模企业，推广立体种养型循环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畜沼果（菜、草）、鱼菜共生、稻渔、林下鸡等种养循环模式；重点在姜家、石滩、石龙、接龙等镇优化、提升循环立体种养型示范基地。推广绿色生态养猪模式，全面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2. 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加大种植业投入结构调整力度，以石龙、接龙等重点产粮区和木洞、二圣、南彭蔬菜、水果生产基地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提高设施农业、经济园艺作物重点区域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害虫理化诱控产品等绿色防控产品和高效植保机械。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43%。

3. 推进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

强化农作物秸秆禁烧管控，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多途径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推广“稻+菇”、水稻秸秆机收还田、玉米秸秆倒伏还田、秸秆粉碎旋耕还田等多元化利用模式。加大对茄果类秸秆综合利用的科研攻关，为综合利用此类秸秆探索出可行的模式。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

4. 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处置机制。

深入实施农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理行动，完善废弃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优化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设置，完善“村、乡镇（街道）回收转运-区集中分拣贮运-区域性加工”的有偿回收利用体系。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到2025年，完成600吨农膜回收。

5. 持续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

开展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行动，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技术，鼓励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以二环外镇街畜禽养殖为重点，推广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消纳养殖粪污；充分发挥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模范效用，不断优化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综合利用技术，复制先进成熟粪污处理经验，积极打造绿色循环生态农业。支持已建养殖场与周边规模种植户建立粪肥供应关系，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利用、当地消纳，支持第三方专业化处理，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1.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低碳交通、绿色出行”，发展以公交为主干、轨道交通为补充、出租为辅助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鼓励引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积极倡导绿色办公，推动公共机构带头采购绿色产品，推行无纸化办公。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引导消费者适度点餐，培育绿色消费文化，深化“吃得文明”，践行“光盘行动”；加强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

1.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重视可回收物的分类投放，加快探索和推进可回收物的投放奖励机制，鼓励市场资金进入可回收物的收集再利用环节。开展增加分类标识试点，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建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做到专车专用、分类运输。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鼓励村庄保洁市场化运营，科学配备稳定的保洁队伍。引导农户采取庭院堆肥或村域集中处理消纳厨余垃圾，深化“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合理配置收集设施，加快垃圾中转设施建设，实现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到2025年，5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到100%。

1. 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健全以资源化利用和焚烧处理为主、填埋处理为应急保障、其他处理方式并存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建设。完成9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推进界石垃圾二次转运站功能完善项目，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收集。完善生活垃圾二次中转、焚烧处置等异地处置补偿机制。

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餐厨垃圾收运网络，建立密闭、高效的餐厨垃圾分类运输系统，配足分类运输设备。到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实现全覆盖，分类收运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依托现有环卫收运体系，建立规范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与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加快收运速度，明确收运单位，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

1. 提升生活污泥处理水平。

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场内暂存“三防”措施，规范污泥台账管理制度。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堆肥等处置方式为主的多元处置方式，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强化乡镇污水处理厂源头减量，推广污泥减量化工艺。

1. 推进再生资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积极探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完善区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可回收物统计制度，实现可回收物信息统计科学化。合理布局建设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开展环卫领域多网融合试点，建成界石转运站“两网融合”物资集散基地。探索在社区设置小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站，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回收拆解，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骨干企业。

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密切协作长效机制。严格市场准入机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一批无证无照违规经营者，重点整治一批重大问题隐患，引导提升一批不够规范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严厉打击一批违法犯罪行为。

（五）强化源头减量，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1.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按照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分类收集工作，建筑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在居住区或集中产生点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装修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或自行送至装修垃圾分选场。推动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区域平衡，尽量实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方平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绿色策划、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

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新型建材，逐步实施既有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构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

1. 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置。

加强施工场地源头监管，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在源头进行分拣，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部分进入建筑清土填埋场回填处置、有条件可在建筑渣土填埋场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配备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装修垃圾进入装修垃圾分选场统一分选，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

3.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推进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城市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的范畴，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能力建设，全面防控环境风险。

1. 巩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成果。

建立健全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及时共享危险废物违规堆存、跨区域转移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货物电子运单、危险废物违法转移等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完善以小微企业以及汽修、医院、学校、加油站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为重点的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集模式，到2025年实现全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全覆盖。

2.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结合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环境统计工作及日常管理掌握信息，持续优化完善全区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清单、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清单、经营单位清单、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以及重点单位贮存设施清单“五个清单”，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全程跟踪和信息追溯。

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督促危险废物产生量在10吨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上年度产生量在1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建立健全企业网上报告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工作机制。逐步推进危险废物产生量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完成危险废物相关情况和管理计划申报。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培训，宣传贯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专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治落实。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情况与企业环保信用挂钩，落实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

3.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末端利用设施，配套建设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体系。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铅酸蓄电池、动力蓄电池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到2025年，基本建立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鼓励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单位依托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4S店、维修网点等设立收集网点，收集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严格规范利用处置单位，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后产品质量监管，使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重庆市规定的用途和标准。突出抓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升改造和扶优汰劣工作。

4.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等；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探索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社会化救援队伍。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等重点高环境风险企业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强制性参保范围。

5. 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推动医疗机构垃圾分类规范化，督促医疗机构严格做好废弃物分类投放、收集、贮存、交接、转运等工作。严禁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提高对疫情等突发情况应对能力，在现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基础上，加强收集和运输车辆储备，推动镇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全覆盖；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列入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进料装置。

（七）加强四大体系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

1. 完善无废制度体系。

巩固完善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深化巴南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改革，完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市政污泥、农业废弃物、再生资源等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统筹做好“无废城市”建设与各类固体废物规划（办法）的衔接。

1. 完善无废技术体系。

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继续研究钛石膏、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含油金属屑、铝灰渣等工业固废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持续扩大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综合利用渠道；支持企事业单位研发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关键技术，推动技术的集成与示范应用；推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绿色防控等农业重点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优化工艺技术。加强科技人才培育，引导和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 完善无废市场体系。

建立多元化资金渠道，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EOD）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第三方治理新模式。加强培育骨干企业，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行业集中度。

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加大对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使用生物降解农膜、秸秆还田等的补贴力度。健全环境信用管理体系，推动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扩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鼓励、提倡企业自愿参加环境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1. 完善无废监管体系

建立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将全区涉固危废单位纳入平台管理，构建可视化的“产废-转移-处置”全过程闭环监管数据网，通过“一企一档”“一物一码”等进行全过程监管跟踪，实现危废管理全程可追溯、全程可留痕。推进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模以上企业、年产生量100吨及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并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里填报信息。建设智慧市容环卫管理信息系统，系统集合数据资源管理、运行监管、综合应用等子系统模块，以实现对生活垃圾收运、餐厨垃圾收运、建筑垃圾管理等的统一调度和综合管理。

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统一管控对象的界定标准和管控尺度。持续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完善以预防为主的风险管控制度，构建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共同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八）巩固建设试点成果，推广试点经验模式

1. 全力营造“无废文化”氛围。

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再生资源、建筑垃圾等领域为重点，继续做好无废理念宣传引导，推进“无废”理念进党校、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单位等“七进”活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及公众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行动体系，持续营造良好氛围，提升全区人民群众“无废城市”建设参与度、知晓率与满意度。

2. 深化“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巩固108个“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成果，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健全完善巴南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标准和创建长效机制，将“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常态化、持续化，并与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美丽医院、生态文明、低碳等创建行动有机融合，最终形成覆盖全社会、全民参与的“无废城市”运转模式。

3. 积极推动绿色物流发展。

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规范回收利用。深入开展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快递包装源头减量，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快递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全面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探索建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体系。深入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一体化包装和简约包装。

4. 强化无废城市区域合作交流。

加强与南岸、江津、九龙坡、綦江等周边区县关于“无废城市”创新资源对接合作，强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合作机制，完善跨区域的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协作管理机制，加强信息互通、经验共享、短板互补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资金资源，共享“无废城市”成果。

落实《川渝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实现危险废物跨境转移函商信息网上流转，简化跨省转移审批手续。加强与成都市温江区多领域合作，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协作联动，支持两地相关企业交流与合作，在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方面交流借鉴、取长补短。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建设指标（附件1）、建设任务（附件2）和重点工程（附件3）分解落实到区级部门、各镇街和相关单位。依据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任务，区级部门和镇街应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强化年度预算管理和项目储备，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结合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区级部门结合项目特点，合理利用市场金融工具，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全面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完善公众缴纳处置费、政府购买服务的运营资金筹措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

强化媒体合作、部门协调、公众参与、上下联动，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绿色物流建设等领域巩固“无废城市”宣传格局。拓宽宣传渠道及形式，以媒体、广告、展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报道“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成效、典型案例和经验。结合企业及公众的信息需求，丰富宣传内容，及时推介优质、诚信、放心的技术、产品等信息，形成高效的市场终端推动力。

（四）加强监督考核

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相关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加强对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进一步完善方案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环境问题，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附件

附件1 巴南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附件2 巴南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3 巴南区“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清单

**附件1**

巴南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工业源头减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0.33吨/万元 | 零增长或负增长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0.014吨/万元 | 零增长或负增长 | 区生态环境局 |
|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数量★ | 40家 | 完成市级任务 | 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
|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 3家 | 5家 | 区经济信息委 |
|  | 绿色矿山建成数量★ | 12个 | 大中型生产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管理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建筑业源头减量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98.9% | 100%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 生活垃圾清运量★ | 827吨/天 | 1286吨/天 | 区城市管理局 |
|  |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94.2% | 100% | 区城市管理局 |
|  |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比例 | 17.7% | 50%以上 |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一体中心 |
|  |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9.6%，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超过80%，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快递服务营业网店达到91%。 | 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100%，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超过80%，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快递服务营业网店达到100%。 |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
|  |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6% | 80%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7.1% | ＞7.1%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1% | 92% | 区农业农村委 |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7% | 88% | 区农业农村委 |
|  | 农膜回收★ | 回245.284 | 回收600吨 | 区供销社 |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9.30% | 80%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18% | 40% | 区城市管理局 |
|  |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4.40% | ＞4.40% | 区商务委 |
|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 100% | 区卫生健康委 |
|  |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 危险废物处置 |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 | ＞0 |  |
|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 | ＞0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100% | 100% | 区城市管理局 |
|  |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 保障能力 | 制度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有 | 健全 | 区生态环境局 |
|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有 | 健全 | 区生态环境局 |
|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已纳入 | 纳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市场体系建设 |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50% | ＞50%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0 |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
|  | 技术体系建设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3项 | 5项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监管体系建设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目前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等 | 不断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 100% |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群众获得感 | 群众获得感 |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宣传效果良好 | 80% | 区生态环境局 |
|  |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90% | ≥90%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效果良好 | 效果良好 | 区生态环境局 |

注：①★表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中规定的必选指标。

②“—”表示该项指标目前暂无现状统计值。

**附件****2**

**巴南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科学设计无废建设蓝图** |
|  | 坚持统筹谋划 | 紧扣国家重点战略，将“无废城市”建设与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长江大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统筹谋划，与城市建设规划、产业结构调控等内在需求有机融合，围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要求，确保“无废城市”建设落到实处。 | 区无废办 | 区无废办成员单位 | 2025年 |
|  | 突出源头治理 | 紧扣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分析自然条件、区位特征、政策配置、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等要素，分街道、分行业、分领域找准自身优势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方向，明确主题、集中发力、突出创建特色。 | 区无废办 | 区无废办成员单位 | 2025年 |
|  | 突出协同治理 | 牢固树立“全域和川渝一盘棋”思维，着力创建区域固体废物协同管理新模式，构建“横向耦合、原料互供、资源共享”的生态产业链，从区域协作角度促进资源要素协同配置、产业结构协同优化、固体废物协同治理、监管能力协同共享、治理技术协同研发和环境效益协同分配，推动原料和固体废物在产业链、供应链上首尾相连、闭路循环，打造区域协作的高水平样板。 | 区无废办 | 区无废办成员单位 | 2025年 |
|  | 突出综合治理 | 紧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无废城市”建设与绿色循环经济、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治理、塑料污染治理、危险废物风险防控等专项工作相互衔接，整体谋划、综合推进；立足区域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弱项、补短板，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 区无废办 | 区无废办成员单位 | 2025年 |
|  | 突出系统治理 | 紧扣绿色创建、两山基地建设、生态文明创建、近零碳园区创建，融合培育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学校、无废景区、无废商场等“无废城市细胞”，将“无废理念”辐射全行业、全区域、全社会，带动引领全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创建，形成良好氛围。 | 区无废办 | 区无废办成员单位 | 2025年 |
| **（二）加快工业绿色升级，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
|  |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 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逐步布局新能源（汽车制造、氢能源储运装备制造等）、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水处理药剂等绿色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污染防治、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环保技术装备；推进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相关产品的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 | 区经济信息委、区招商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协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全力打造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  | 2025年 |
|  | 推进工业绿色生产。 | 鼓励和支持企业在生产服务过程中实施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工业设计、生产、回收利用全过程，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分行业储备一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名单，到2025年建成区级以上绿色标杆示范企业5-10家，绿色示范园区1个。 | 区经济信息委 | 各园区公司 | 2025年 |
|  | 持续推进国际生物城循环化示范建设。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 国际生物城公司 | 2025年 |
|  | 支持攀钢钛业公司加大绿色技术改造投入。 | 区经济信息委 | 国际生物城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 2025年 |
|  | 引导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产废量大的企业自行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减少固体废物出厂量。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信息委、各园区公司 | 2025年 |
|  | 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建材、冶金企业参与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园区公司 | 2025年 |
|  | 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工业固废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 2025年 |
|  | 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清洁生产诊断，引导企业系统内部源头减量化，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拓展钛石膏综合利用渠道 | 按照《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工作方案》，深化实施钛石膏低温干燥技术示范项目，总结凝练钛石膏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提高钛石膏综合利用率，逐年消减现有存量。积极拓宽钛石膏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广钛石膏、脱硫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等高附加值产品。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生态环境局、国际生物城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 2025年 |
|  |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处置过程，严格规范利用处置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的受托方须为合法合规的利用处置单位。区域内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鼓励产废企业在本地消纳处置，确需跨省进行综合利用的应依法执行备案制，确需跨省进行处置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信息委、各园区公司 | 2022年 |
|  | 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优化工艺技术，推动产业发展。优先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强化重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推动现有危险废物利用企业提档升级。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信息委、各园区公司 | 2023年 |
|  | 鼓励辖区内重庆众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含油金属屑利用项目建设。 | 区生态环境局 | 经济园区公司、科创城公司、国际生物城公司 | 2025年 |
|  |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依法依规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强化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到2025年，大中型生产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管理，力争打造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示范区。加强新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和修复监管力度，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体系。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有关镇街 | 2025年 |
| **（三）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
|  | 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 | 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健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机制，支持规模种植业基地建设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或规模企业，推广立体种养型循环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畜沼果（菜、草）、鱼菜共生、稻渔、林下鸡等种养循环模式；重点在姜家、石滩、石龙、接龙等镇优化、提升循环立体种养型示范基地。推广绿色生态养猪模式，全面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有关镇街 | 2025年 |
|  | 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 加大种植业投入结构调整力度，以石龙、接龙等重点产粮区和木洞、二圣、南彭蔬菜、水果生产基地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提高设施农业、经济园艺作物重点区域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害虫理化诱控产品等绿色防控产品和高效植保机械。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43%。 | 区农业农村委 | 有关镇街 | 2025年 |
|  | 推进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 | 强化农作物秸秆禁烧管控，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多途径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推广“稻+菇”、水稻秸秆机收还田、玉米秸秆倒伏还田、秸秆粉碎旋耕还田等多元化利用模式。加大对茄果类秸秆综合利用的科研攻关，为综合利用此类秸秆探索出可行的模式。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有关镇街 | 2025年 |
|  | 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处置机制 | 深入实施农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理行动，完善废弃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优化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设置，完善“村、乡镇（街道）回收转运-区集中分拣贮运-区域性加工”的有偿回收利用体系。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到2025年，完成600吨农膜回收。 | 区供销社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有关镇街 | 2025年 |
|  | 持续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 | 开展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行动，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技术，鼓励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以二环外镇街畜禽养殖为重点，推广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消纳养殖粪污。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充分发挥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模范效用，不断优化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综合利用技术，复制先进成熟粪污处理经验，积极打造绿色循环生态农业。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 2025年 |
|  | 支持已建养殖场与周边规模种植户建立粪肥供应关系，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利用、当地消纳，支持第三方专业化处理，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
|  |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 倡导“低碳交通、绿色出行”，发展以公交为主干、轨道交通为补充、出租为辅助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鼓励引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 | 区交通局 |  | 2025年 |
|  | 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积极倡导绿色办公，推动公共机构带头采购绿色产品，推行无纸化办公。 | 区机关事务中心 | 区级有关部门 | 2025年 |
|  | 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 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  | 2025年 |
|  | 引导消费者适度点餐，培育绿色消费文化，深化“吃得文明”，践行“光盘行动”。 |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 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 | 2025年 |
|  | 加强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 |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 区文化旅游委 | 2025年 |
|  |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重视可回收物的分类投放，加快探索和推进可回收物的投放奖励机制，鼓励市场资金进入可回收物的收集再利用环节。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 | 2025年 |
|  | 开展增加分类标识试点，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 |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  | 2025年 |
|  | 建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做到专车专用、分类运输。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交通局、相关镇街 | 2025年 |
|  |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鼓励村庄保洁市场化运营，科学配备稳定的保洁队伍。引导农户采取庭院堆肥或村域集中处理消纳厨余垃圾，深化“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合理配置收集设施，加快垃圾中转设施建设，实现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到2025年，5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到100%。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城乡一体中心、相关镇街 | 2025年 |
|  | 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 健全以资源化利用和焚烧处理为主、填埋处理为应急保障、其他处理方式并存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建设。 | 区城市管理局 |  | 2025年 |
|  | 完成9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推进界石垃圾二次转运站功能完善项目，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收集。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完善生活垃圾二次中转、焚烧处置等异地处置补偿机制。 | 区城市管理局 |  | 2025年 |
|  | 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餐厨垃圾收运网络，建立密闭、高效的餐厨垃圾分类运输系统，配足分类运输设备。到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实现全覆盖，分类收运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 区城市管理局 |  | 2025年 |
|  | 依托现有环卫收运体系，建立规范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与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加快收运速度，明确收运单位，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提升生活污泥处理水平 | 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场内暂存“三防”措施，规范污泥台账管理制度。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堆肥等处置方式为主的多元处置方式，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强化乡镇污水处理厂源头减量，推广污泥减量化工艺。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相关镇街 | 2025年 |
|  | 推进再生资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 积极探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完善区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可回收物统计制度，实现可回收物信息统计科学化。 | 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 |  | 2025年 |
|  | 合理布局建设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开展环卫领域多网融合试点，建成界石转运站“两网融合”物资集散基地。 | 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区城市管理局 | 有关镇街 | 2025年 |
|  | 探索在社区设置小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站，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回收拆解，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骨干企业。 | 区商务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供销合作社 | 有关镇街 | 2025年 |
|  | 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密切协作长效机制。严格市场准入机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一批无证无照违规经营者，重点整治一批重大问题隐患，引导提升一批不够规范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严厉打击一批违法犯罪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 2022年 |
| **（五）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
|  |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按照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分类收集工作，建筑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在居住区或集中产生点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装修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或自行送至装修垃圾分选场。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5年 |
|  | 推动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区域平衡，尽量实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方平衡。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5年 |
|  |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绿色策划、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5年 |
|  | 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新型建材，逐步实施既有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构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2025年 |
|  | 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置 | 加强施工场地源头监管，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在源头进行分拣，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部分进入建筑清土填埋场回填处置、有条件可在建筑渣土填埋场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配备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渝兴公司、区商务委 | 2025年 |
|  | 装修垃圾进入装修垃圾分选场统一分选，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商务委 | 2025年 |
|  |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推进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城市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渝兴公司 | 2025年 |
|  | 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的范畴，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财政局 | 2025年 |
| **（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能力建设，全面防控环境风险。** |
|  | 巩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成果 | 建立健全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及时共享危险废物违规堆存、跨区域转移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货物电子运单、危险废物违法转移等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卫生健康委、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教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各园区公司 | 2025年 |
|  |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完善以小微企业以及汽修、医院、学校、加油站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为重点的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集模式，实现全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全覆盖。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街、相关园区公司 | 2022年-2025年 |
|  |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 结合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环境统计工作及日常管理掌握信息，持续优化完善全区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清单、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清单、经营单位清单、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以及重点单位贮存设施清单“五个清单”，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全程跟踪和信息追溯。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22年 |
|  | 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督促危险废物产生量在10吨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上年度产生量在1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建立健全企业网上报告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工作机制。逐步推进危险废物产生量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完成危险废物相关情况和管理计划申报。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22年 |
|  |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培训，宣传贯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专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治落实。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情况与企业环保信用挂钩，落实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25年 |
|  |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 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末端利用设施，配套建设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体系。 | 区生态环境局 | 经济园区公司、科创城公司、国际生物城公司 | 2025年 |
|  | 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铅酸蓄电池、动力蓄电池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到2025年，基本建立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 2025年 |
|  | 鼓励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单位依托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4S店、维修网点等设立收集网点，收集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局 | 2025年 |
|  | 严格规范利用处置单位，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后产品质量监管，使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重庆市规定的用途和标准。突出抓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升改造和扶优汰劣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2年 |
|  |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等；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探索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社会化救援队伍。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等重点高环境风险企业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强制性参保范围。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 | 2025年 |
|  | 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 |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推动医疗机构垃圾分类规范化，督促医疗机构严格做好废弃物分类投放、收集、贮存、交接、转运等工作。严禁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提高对疫情等突发情况应对能力，在现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基础上，加强收集和运输车辆储备，推动镇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全覆盖；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列入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进料装置。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七）加强四大体系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 |
|  | 完善无废制度体系 | 巩固完善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深化巴南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改革，完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市政污泥、农业废弃物、再生资源等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统筹做好“无废城市”建设与各类固体废物规划（办法）的衔接。 | 区无废办 | 区级相关部门 |  |
|  | 完善无废技术体系 | 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继续研究钛石膏、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含油金属屑、铝灰渣等工业固废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持续扩大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综合利用渠道；支持企事业单位研发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关键技术，推动技术的集成与示范应用。 | 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 区生态环境局、各园区公司 | 2025年 |
|  | 推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绿色防控等农业重点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 | 区农业农村委 |  | 2025年 |
|  | 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优化工艺技术。 | 区经济信息委 | 各园区公司 | 2025年 |
|  | 加强科技人才培育，引导和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区科技局 | 各园区公司 | 2025年 |
|  | 完善无废市场体系 | 建立多元化资金渠道，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EOD）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 |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 | 2025年 |
|  | 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第三方治理新模式。加强培育骨干企业，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行业集中度。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社 | 各园区公司 | 2025年 |
|  | 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5年 |
|  | 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加大对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使用生物降解农膜、秸秆还田等的补贴力度。 |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社 |  | 2025年 |
|  | 健全环境信用管理体系，推动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扩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鼓励、提倡企业自愿参加环境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25年 |
|  | 完善无废监管体系 | 建立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将全区涉固危废单位纳入平台管理，构建可视化的“产废-转移-处置”全过程闭环监管数据网，通过“一企一档”“一物一码”等进行全过程监管跟踪，实现危废管理全程可追溯、全程可留痕。推进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模以上企业、年产生量100吨及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并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里填报信息。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园区公司 | 2025年 |
|  | 建设智慧市容环卫管理信息系统，系统集合数据资源管理、运行监管、综合应用等子系统模块，以实现对生活垃圾收运、餐厨垃圾收运、建筑垃圾管理等的统一调度和综合管理。 | 区城市管理局 |  | 2025年 |
|  | 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统一管控对象的界定标准和管控尺度。持续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 2025年 |
|  | 完善以预防为主的风险管控制度，构建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共同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园区公司 | 2025年 |
| **（八）巩固建设试点成果，推广试点经验模式。** |
|  | 全力营造“无废文化”氛围 | 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再生资源、建筑垃圾等领域为重点，继续做好无废理念宣传引导，推进“无废”理念进党校、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单位等“七进”活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及公众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行动体系，持续营造良好氛围，提升全区人民群众“无废城市”建设参与度、知晓率与满意度。 | 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 | 区民政局、区教委、各园区公司 | 2025年 |
|  | 深化“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 巩固108个“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成果，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委 | 2025年 |
|  | 健全完善巴南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标准和创建长效机制。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25年 |
|  | 将“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常态化、持续化，并与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美丽医院、生态文明、低碳等创建行动有机融合，最终形成覆盖全社会、全民参与的“无废城市”运转模式。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委 | 2025年 |
|  | 积极推动绿色物流发展 | 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规范回收利用。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有关区级部门 | 2025年 |
|  | 深入开展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快递包装源头减量，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快递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 |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 |  |  |
|  | 全面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探索建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体系。 |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区商务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5年 |
|  | 深入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2年 |
|  | 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一体化包装和简约包装。 |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区商务委 |  | 2025年 |
|  | 强化无废城市区域合作交流 | 加强与南岸、江津、九龙坡、綦江等周边区县关于“无废城市”创新资源对接合作，强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合作机制，完善跨区域的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协作管理机制，加强信息互通、经验共享、短板互补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资金资源，共享“无废城市”成果。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区级部门 | 2025年 |
|  | 落实《川渝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实现危险废物跨境转移函商信息网上流转，简化跨省转移审批手续。加强与成都市温江区多领域合作，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协作联动，支持两地相关企业交流与合作，在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方面交流借鉴、取长补短。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25年 |

**附件3**

**巴南区“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清单**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投资****（万元）** | **完成年限**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领域 | 绿色化技术改造工程 | 推广一批清洁化先进适用技术，实施一批源头预防和减少污染物产生的清洁化技术改造项目。 | / | 2025年 | 区经济信息委 |
|  | 绿色制造示范工程 | 开展绿色制造示范。探索建立国家、市区相衔接的绿色制造体系，分行业储备一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名单，到2025年建成区级以上绿色标杆示范企业5-10家，绿色示范园区1个。 | / | 2025年 | 区经济信息委 |
|  | 绿色环保产业引育工程 | 引进布局一批新能源（汽车制造、氢能源储运装备制造等）、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水处理药剂等绿色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污染防治、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环保技术装备，对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相关产品进行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 | / | 2025年 | 区经济信息委、区招商局 |
|  | 建设钛石膏综合利用设施 | 完成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钛石膏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确保正常运行，提高钛石膏综合利用率。 | 3000 | 2025年 | 区经济信息委 |
|  | 含油金属屑资源化利用项目 | 支持重庆众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开展含油金属屑利用项目建设。 | / | 2023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绿色矿山建设 | 大中型生产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管理，打造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示范区。 | / | 2025年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等科学施肥技术，确保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保持化肥减量增效。 | / | 2025年 | 区农业农村委 |
|  | 生活固体废物领域 | 农膜回收和秸秆利用 | 推进农膜回收和农作物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 | / | 2025年 |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社 |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巩固拓展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2021年底完成自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补助问题户厕整改，按照愿改则改、能改则改的原则，以天坪山等乡村振兴示范片为重点区域，成片化推进农村改厕，到2025年，全区基本普及卫生厕所。 | 1,100 | 2025年 | 区城乡一体发展中心 |
|  | 新建生活垃圾一次转运站 |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农户分类、回收利用、设施提升、制度建设、长效管理五大行动，7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100%，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初见成效。 | 5,300 | 2025年 | 区城市管理局 |
|  | 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9座，即李家沱转运站、鱼洞转运站、惠民转运站、天星寺转运站、麻柳嘴转运站、双河口转运站、丰盛转运站、二圣转运站、石滩转运站。 | 5300 | 2025年 | 区城市管理局 |
|  | 危险废物管理 | 建设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 市城市管理局统一建设重庆市建筑垃圾治理监管平台，并开放账号给各区使用，巴南区将配合市级层面完成工程渣土填埋场、装修垃圾填埋场及监管平台建设。 | / | 2022年 | 区城市管理局 |
|  | 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建设 | 完善以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为重点的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集模式，为小微企业和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提供收集及贮存服务，实现全区产生危险废物工业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全覆盖。 | 500 | 2023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  | 协调机制建设 | 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建设 | 建立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将全区涉固危废单位纳入平台管理，构建可视化的“产废-转移-处置”全过程闭环监管数据网，通过“一企一档”“一物一码”等进行全过程监管跟踪，实现危废管理全程可追溯、全程可留痕。对危险废物贮存超期、联单签收异常、处置量负荷等问题，及时发出预警。 | 500\*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应急能力建设 | 配备专业化危险废物环境监测装备，如快速现场检测分析危险废物性质的监测仪器与装备。 | 200\* | 2025年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合计** |  |  | 15900 |  |  |
|  |  |  |  |

注：标“\*”号投资金额表示该项目投资金额为参照其他地区类似项目预估金额；投资金额标“/”号表示该项目投资金额暂未确定。

1. “一区五城”战略重点，即：全面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南部新城、重庆国际生物城、重庆高职城、惠民智慧总部新城和大江科创城。 [↑](#footnote-ref-1)